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個人。</p> <p>(二)送保限制： 申貸者、所創或所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及本保證要點第七點規定出具切結書者。 2.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3.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逾期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p>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個人。</p> <p>(二)送保限制： 申貸者、所創或所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及本保證要點第七點規定出具切結書者。 2.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3.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逾期尚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p>增列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對象需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創業個人。</p>